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0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因生猪养殖项目存在同业竞争。2023年12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五仓农牧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明确告知公司放弃收购其所持五仓农牧的股权，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尚未完成五仓农牧股权的转让。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将五仓农牧股权委托给公司代为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仍然存在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若公司下一个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163），公司经审慎核查，就原公告中关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予以更正，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81.31%
倪凯来	5.26%
王芝萍	4.36%
陈文湛	2.00%
陈微	1.46%
徐茂谦	1.42%
李智勇	1.35%
黄志新	1.28%
崔霞	1.26%
聂继红	0.30%

更正后：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33.81%
倪凯来	2.19%
王芝萍	1.81%
陈文湛	0.83%
陈微	0.61%
徐茂谦	0.59%
李智勇	0.56%
黄志新	0.53%
崔霞	0.52%
黄浩	0.47%
其余687名股东	58.0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余全部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对万丰联合体进一步细分，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人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二、投资人具体情况

1、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553526168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北侧、金狮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奕伟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奕伟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由郭奕伟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若龙大美食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生效，下同）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2、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有林	55.64%
周通	4.93%
黄祖尧	4.88%
温庆琪	2.91%
刘国梁	2.58%
饶晓勇	2.38%
张敬学	2.38%
彭成洲	2.38%
杨再龙	1.80%
万国锋	1.71%
黄华栋	1.68%
吴有材	1.62%
刘勇	1.61%
李朝阳	1.30%
杨辉	1.30%
周新卫	1.30%
罗梁财	1.25%
夏小林	1.20%

注：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此处仅显示持股比例在1%以上的股东。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持股的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投资主体。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出任具体投资主体的事宜，已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3、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ERPD4A6K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路888号24号楼1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莆田白兔严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莆田市荔城区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9%
福建莆阳壶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4、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6637362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2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9,628.9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33.81%
倪凯来	2.19%
王芝萍	1.81%
陈文湛	0.83%
陈微	0.61%
徐茂谦	0.59%
李智勇	0.56%
黄志新	0.53%
崔霞	0.52%
黄浩	0.47%
其余687名股东	58.08%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5、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3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6、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BTLAK459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宝君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7），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10月15日14时至2026年10月16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10月15日14时至2026年10月16日14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10月29日18时至2026年10月30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董事魏远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大唐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湖南省邵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目前，魏远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系魏远先生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不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5,645,82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1,933,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712,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44,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7%。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30,215,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8%；反对5,1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2%；弃权3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1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54%；反对5,1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86%；弃权3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30,26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08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8%；弃权2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6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69%；反对5,08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49%；弃权2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2%。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29,68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2%；反对5,66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8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75%；反对5,66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22%；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3名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经核查，其中1名内幕知情人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且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后，经过公司核查，该交易行为系其误操作所致。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8名激励对象（其中3名与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合）存在股票变动情况。经核查，其中3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余1名激励对象（与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过公司核查，该交易行为系其误操作所致，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500	0.80%	0.27%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10月15日	高新投保证担保
陈清州	是	7641.8061	12.29%	4.20%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0月15日	华融资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254,568,061	173,150,000	27.84%	9.52%	173,150,000	100.00%	361,525,663	80.56%
翁丽敏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262,668,061	181,250,000	28.34%	9.97%	173,150,000	95.53%	361,525,663	78.8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750,000万元－2,950,000万元	665,91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2.97%-3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5,000万元－895,000万元	亏损：2,70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46.52%-33,15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9,600万元－889,600万元	亏损：5,048.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27.99%-17,722.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47元/股－28.42元/股	亏损：0.09元/股

备注：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2025年度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规模增长带动技术升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亿元至295亿元，同比增长312.97%至343.00%，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89亿元至125.89亿元，环比持续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3亿元至29.33亿元，盈利能力保持在历史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级存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2.37亿元，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企业级存储作为核心战略方向，以“AI基础设施方案提供商”及“企业存储核心芯片提供商”为定位，依托企业级自研主控芯片、全谱系产品矩阵，紧扣海内外头部AI领军企业的需求痛点，具备全球化企业级存储规模交付等综合服务能力，可提供高速存储、差异化芯片能力的AI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公司企业级存储产品已在国内头部云服务商实现批量出货，并将业务延伸至服务器OEM、信创及海外市场。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出海力度，企业级存储及嵌入式存储产品成功拓展至海外市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已实现量产交付，为全球化业务拓展和规模化交付提供有力保障。

4、预计202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400万元，上年同期为2,340.51万元。

5、报告期内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28,093万元，上年同期为3,940.9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093.00万元至923,09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47元/股的85%，即17.40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ePTFE肺动脉带瓣管道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ePTFE肺动脉带瓣管道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ePTFE肺动脉带瓣管道

申请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QTS2600279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介绍

1、产品植入部位和救治原理

ePTFE肺动脉带瓣管道主要用于以法洛氏四联症为代表的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其中包括：①法洛氏四联症；②肺动脉闭锁；③大动脉转位伴肺动脉狭窄；④共同动脉干；⑤右室双出口；⑥以及其它需要手术重建右室流出道（Right Ventricular Outflow Tract，RVOT）的患者。这些患者因出生缺陷均需要手术建立自右心室到左、右肺动脉的连接，不仅需要一段人工主肺动脉，更重要的是一组内置的人工肺动脉瓣。

2、儿童肺动脉瓣置换的长期困境与救治需求的逐年增长

按出生缺陷数据，每100个出生婴儿中就有1个先心病患儿，他(她)当中约23%为上述RVOT异常的复杂先天性心脏病。作为人口出生大国，每年都有数万名这类患儿降生，手术重建右室流出道及肺动脉瓣是他们唯一有效的治疗选项，如果不及时治疗绝大多数于5岁前夭折。

肺动脉瓣置换难以植用传统的外科生物瓣或机械瓣：生物瓣的耐久性有限，在儿童患者中衰败速度更快；而机械瓣则需要终身抗凝治疗，对于儿童患者几乎无法承受。长期以来，临床上用于右心室流出道重建的植入物主要有同种异体肺动脉管道（Homograft）和异种生物带瓣管道（如牛颈静脉带瓣管道，内径≦16mm）。而国内绝大多数患者无械可用，部分患者采用补片或自体心包，保留部分残存的瓣叶，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肺动脉瓣治疗。这些活下来的孩子从儿童长成青少年，有的到了中年，随着肺动脉瓣反流、三尖瓣反流、主动脉根部扩张、心力衰竭和猝死等问题的出现，肺动脉瓣的治疗是越来越多患者人生无法越过的一道坎。

3、首个高分子聚合物带肺动脉瓣血管

为解决RVOT及肺动脉瓣重建这一长期以来的临床痛点和难点，公司在二十余年人工肺动脉瓣实验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经国内诸多著名先心外科专家的建议和指导，开创性地推出了这款产品。从原材料（ePTFE）与工艺（血管内置ePTFE瓣膜），到产品结构设计与缝制，再到体外右心瓣膜测试方法的标准化（覆盖幼儿/青少年/成人），公司推出了由内径16mm至26mm的带瓣血管。其规格型号可适合18个月至成年、需要重建RVOT及肺动脉瓣的各年龄段患者，也包括既往失功管道或瓣膜替换。该产品与公司之前注册的“肺动脉带瓣管道(牛颈静脉瓣)”“复杂先心病带瓣补片”（用于≦18月患儿），联合“流出道单瓣补片”（用于18个月至成年需要修复RVOT的患者），加上刚刚注册上市的“经导管肺动脉瓣膜系统”，有望率先在中国实现肺动脉瓣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所需全部植介入产品的研制，为复杂先心患儿、右室流出道重建术后长期因肺动脉瓣缺失的青少年或成年、需要获得肺动脉瓣的患者带来福音。

本产品为国内外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高分子聚合物肺动脉带瓣管道产品，期待能通过注册上市填补该领域的空白。随着高分子聚合物肺动脉瓣在右心瓣膜的应用实践和临床证据的积累，无疑对公司探索高分子聚合物瓣膜在左心应用取得必要的血液相容性和血流动力学的数据并积累经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